

# 複試報名切結書（教師）

附件7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係\_\_\_\_\_校（院）☐畢業 ☐結業

## 一、（請勾選切結事項）

- ☐本人係現職公立幼兒園正式教師，報名參加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，除檢附原服務單位報考同意書外，切結保證經錄取後，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，則註銷錄取資格，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☐本人係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（校）分發之教師，報名參加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，切結保證錄取後主動提出賠償公費，並放棄原縣市（校）分發，且若未能於114年8月10日前提出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證明書，則註銷錄取資格，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☐申辦教師證書期間之教師報名參加教師甄選，應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、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114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，始得報名；俟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後，始得聘任。
- ☐本人係應屆幼教專班學生於申辦幼兒園教師證書期間，報名參加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，檢附幼教專班在學證明及114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切結，若未能依限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，則註銷錄取資格，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☐本人已取得\_\_\_\_\_教師證書，於申辦114年度幼兒園教師證書期間，除檢附該教師證書外，保證114年8月31日前取得幼兒園教師證，若未能依限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，則註銷錄取資格，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☐本人係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，已依當年甄選簡章（含外縣市）規定，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，並取得報考甄選科別一般地區幼兒園教師證書。
- ☐本人持有國外學歷證明，且經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，並修畢幼兒（稚）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程，於114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，若未能依限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，則註銷錄取資格，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二、本人如有虛偽陳述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此致

臺北市11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師暨契約進用教保員聯合甄選會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114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